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補助弱勢學生參加資訊證照考試程序

108年3月29日版

- 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參加資訊證照考試，特訂定「補助弱勢學生參加資訊證照考試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補助其資訊考照報名費，減輕經濟壓力。
- 二、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 三、補助資格：
 - (一)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項之弱勢學生。
 - (二)當年度符合社會救助法由政府機關審核認定領有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本點(一)、(二)項之資格，由學務處查核驗明並提供符合資格名單至承辦單位。
- 四、補助證照考試項目：本校資訊能力認證辦法認列之證照。
- 五、補助方式：
 - (一)參加校內資訊證照考試者，須依學務處訂定方式完成6小時輔導時數表，經審核由承辦單位直接列冊逕予核撥。
 - (二)自行在校外報考資訊證照考試者，須依學務處訂定方式完成6小時輔導時數表，並另繳交報名費暨獎勵金補助申請表(附件一)，經審核由承辦單位列冊逕予核撥。
 - (三)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
 - (四)每年每人補助至多2次報名費及1次獎勵金1000元，審核通過後實報實銷。
 - (五)報名卻缺考無成績單者，不得申請補助。
 - (六)證照報名期間若跨越年度，從寬認定。
- 六、補助金核發方式：本補助金核發匯款至本校學生校務系統登載之個人金融帳戶。

備註：

校區	負責教師
新店校區	蔡逸舟(教務處課務組)
宜蘭校區	鍾大定(數媒科辦公室)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補助弱勢學生參加資訊證照考試

校外自行報考者報名費暨獎勵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科/班級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每年每人補助至多 2 次報名費及 1 次獎勵金)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報名考試 項目名稱			
報名費用	新台幣_____元	獎勵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發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本校學生校務系統登載個人金融帳戶之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全人教育中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程序規範，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程序規範，不同意補助。 原因 _____	承辦人：	
<p>為協助學生辦理報考英文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學號、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作為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個人資料將保存 6 個月(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報名費補助申請作業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全人教育中心。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請將已至本校學生校務系統登載個人金融帳戶之截圖
浮貼於此處

請將報名費收據正本浮貼於此處

請將成績單或證書影印本浮貼於此處